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 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 等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招标编号：[2024]24236 号

招 标 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 及豆制品等食材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等食材招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等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2024]24236 号
3. 招标内容：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等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预算金额：500 万元/年（本项目为单项控制价招标，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按下浮比率报价，控制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超出控制价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 供货周期：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0.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北京时间10:00-14:00, 14:00-23:59，节假日休息）。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费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789 号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0991—796806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 3 号楼 904 室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18909910096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0991—79680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 话：18909910096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等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1.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1.6	预算金额	500 万元/年（伍佰万元每年）
1.1.7	招标控制价	500 万元/年（伍佰万元每年）（本项目为单项控制价招标，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按下浮比率报价，控制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超出控制价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8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1.1.9	质保期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招标范围	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等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供货周期	壹年
	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各餐厅库房
1.4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6.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8.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9.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10.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	----------------	---

		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13.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5.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 号：30014701040006436 行 号：103881001479 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

3.6.3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壹正贰副），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用于资料存档。</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标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9.2	招标文件费：0 元。
9.3	按发改价格[2011]543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
9.4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9.5	<p>请将 1-11 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0.已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11.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6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9.7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

	<p>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9.8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企业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企业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企业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企业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企业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2.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四）条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

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形式，则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6.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3.6.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5 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必须为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并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3.6.7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

3.6.8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解密。

4.1.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12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招标会议（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4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5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审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审小组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
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1.1、初步评审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9	已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10	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1.1.1 详细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7	未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商务、技术部分（共 70 分）

商务部分（28 分）	<p>业绩：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配送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满分 8 分；</p>
	<p>业主评分：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和有效供货业绩一致的业主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业主评价需为优秀档次，提供的盖章资料需为鲜章，资料需真实有效。由业主单位证明的材料需提供相关座机电话，以便核实真伪。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4 分。</p>
	<p>人员：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3 人，3 人（含）得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5 分。3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如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车辆：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车辆，每有一辆自有的配送车得 2 分，每增加一辆租赁的配送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自由车辆指：公司名下的车辆）。满分 6 分；</p>
	<p>仓储：具备仓储能力，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面积合计$\leq 200\text{m}^2$得 2 分，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m^2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2 加 1 分，满分为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技术部分（42 分）	<p>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1. 问题产品召回；2. 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3.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提供应急预案及以往案例进行说明，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不得分。</p>
	<p>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1、包括车辆通行保障；2、院区服务计划；3、供货响应时效方案；4、运送安全保障措施；5、卫生安全保障计划，内容需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专家根据方案，横向对比打分，每</p>

	项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操作性不强扣 1 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 1. 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测报告、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的质量承诺；3. 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内容齐全、详细、完整。每项得 2 分，内容不够内容齐全、详细、完整扣 1 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含 1.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 配送超时应急预案；3. 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且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审打分。每项得 2 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又缺陷的扣 1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承诺；2、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方案；3、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方案；4、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方案等内容。提供一项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满分 8 分。
	企业实力：供应商提供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企业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可采纳提高本项目推进的每条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1.2、投标报价部分（共 30 分）

序号	编列内容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其中蔬菜类分值占 15 分，水果类分值占 5 分，鸡蛋类分值占 5 分，其他类分值 5 分）投标人的报价为明显不合理的恶意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及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2.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环节

1.1.1。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3.2.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XZ—2022—SC—

(院外招标)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 购 合 同 (模 板)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鸡蛋、禽、鱼类副食品及豆制品等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甲方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名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电话：0991—7819240

乙方（卖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蔬菜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物品	规格	建议招标控制价（元）
1	蔬菜	公斤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29%
2	水果	公斤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29%
3	鸡蛋	公斤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5%
4	面条	公斤	5
5	白干	公斤	7.4
6	香干	公斤	8
7	豆腐	公斤	4.5
8	千叶豆腐	公斤	10
9	日本豆腐	公斤	9
10	豆腐皮	公斤	9.8
11	粉皮	公斤	5
12	面筋（凉皮面筋）	公斤	11
13	水面筋	公斤	8.5

14	高旦面	公斤	5
15	黄面	公斤	5.5
16	凉粉	公斤	3.5
17	凉皮	公斤	5
18	牛筋面	公斤	5
19	米粉	公斤	6
20	米线	公斤	5.5
21	河粉	公斤	6
22	魔芋	公斤	3.5
23	年糕	公斤	8
24	手擀粉	公斤	5
25	素鸡	公斤	9
26	沾水米粉	公斤	5.5
27	擀面皮	公斤	5.5
28	内脂豆腐	公斤	5
29	嫩豆腐	公斤	5
30	草鱼	公斤	23
31	鲤鱼	公斤	16
32	鱿鱼	公斤	30
33	土鸡	公斤	26
34	三黄鸡	公斤	22
35	芦花鸡	公斤	21
36	泡菜	公斤	6.5
37	汤料包	公斤	12

注：上述货物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_____小时进行供货。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等和保险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5、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

6、根据疫情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疫情防控检测的要求。

7、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壹年，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壹年期限内)，经甲方餐饮服务科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

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每半年提供所需证件及所采购产品检验报告单。

6、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当年种植的三个月内生产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发酸、发粘、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各餐厅库房，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餐饮服务科采购员、库管员、餐厅经理指定的工作人员，双方明确，除

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甲方提前一到两天通知乙方送货数量、地址，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个计。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视为违约，赔偿甲方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5、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

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8、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向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医院承诺如下：

-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医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医院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 1、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医院所有；

2、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医院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院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医院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4、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医院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食堂蔬菜采购要求

一、采购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采购预算为 500 万元/年,招标控制单价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3、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技术参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相关索票索证制度。

2、货物名称、壹年暂定数量

序号	采购物品	规格	建议招标控制价
1	蔬菜	公斤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29%
2	水果	公斤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29%
3	鸡蛋	公斤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中间价下浮 5%
4	面条	公斤	5
5	白干	公斤	7.4
6	香干	公斤	8
7	豆腐	公斤	4.5
8	千叶豆腐	公斤	10
9	日本豆腐	公斤	9
10	豆腐皮	公斤	9.8
11	粉皮	公斤	5
12	面筋(凉皮面筋)	公斤	11
13	水面筋	公斤	8.5
14	高旦面	公斤	5
15	黄面	公斤	5.5
16	凉粉	公斤	3.5
17	凉皮	公斤	5

18	牛筋面	公斤	5
19	米粉	公斤	6
20	米线	公斤	5.5
21	河粉	公斤	6
22	魔芋	公斤	3.5
23	年糕	公斤	8
24	手擀粉	公斤	5
25	素鸡	公斤	9
26	沾水米粉	公斤	5.5
27	擀面皮	公斤	5.5
28	内脂豆腐	公斤	5
29	嫩豆腐	公斤	5
30	草鱼	公斤	23
31	鲤鱼	公斤	16
32	鱿鱼	公斤	30
33	土鸡	公斤	26
34	三黄鸡	公斤	22
35	芦花鸡	公斤	21
36	泡菜	公斤	6.5
37	汤料包	公斤	12

注：乙方接到订单 12 小时内送达，上述货物交货期：每天上午 8：00 开始供货，9：30 之前送货完毕。（如有改变以实际时间通知时间为准）

3、本合同为固定下浮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5、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

内物资，由甲方进行各大品类批发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

6、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壹年合同有效期内)，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蔬菜质量、品质要求：

(一)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 ★1.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4. 机械伤：蔬菜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生、腐烂；
-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 有包装的菜：包装应完整、干净；
- ★10. 重量：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蔬菜质量标准：

★1.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 GB/T5009.218-2008 等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配送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配送商实际供应的

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

★3.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4. 每个品种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某一批次的产品进行抽检，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应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或鉴定，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即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6. 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采购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6.1 叶菜类：外形正常，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挺实，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焉、不成熟现象，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

★6.2 瓜菜类：瓜菜挺实，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现象。新鲜，外皮无后天造成的斑点，无软化变质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

★6.3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

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

★6.4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大小符合使用要求。农药残留不超标。

★6.5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大小均匀、不破损。

★6.6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7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6.8 农药残留不超标。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6.9 蔬菜验收标准

★（1）蔬菜的分类：按照蔬菜的构造及可食部位分为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2）蔬菜的检验：蔬菜的品质检验主要是鉴别其新鲜度

6.10 蔬菜类检验标准

★（1）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2）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3）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4）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5）圆椒：（略）

★（6）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度不

能太小；

★ (7)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 (8)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 (9) 豆角:扁豆、豌豆、豆角等。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10) 花菜: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 (11)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 (12) 冬瓜:个小、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 (13) 玉米:(略)；

★ (14)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 (15)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 (16) 土豆: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直径不小于 8cm；

★ (17) 茄瓜: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18) 西红柿: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19) 菌类: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

烂、异味。

★ (20) 芽苗：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21) 其他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每半年提供本公司资质、生产厂家资质、所有供应货物的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

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 12: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并可扣除当日货款的百分之 10%。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所送所有产品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七、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当日新鲜的菜品，因货物出现发腐烂、规格过小等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4、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各餐厅库房，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餐饮服务班采购员、库管员、餐厅厨师长指定的工作人员，双方

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九、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根据甲方需求，夏季注意冷藏运输，防止变质。

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

利。

十、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十一、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每两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

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固定单价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及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时间七次(含七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扣押所有货款并解除合同。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

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1）技术条款偏离表（2）合同条款偏离表（3）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六、技术文件
- 十七、食品安全承诺书
- 十八、其 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编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编号及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编号及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 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蔬菜招下浮比率（15分）：

序号	名称	预测使用量 (公斤)	单项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	备注
1	蔬菜	按甲方每日 指定订购数 量为准	北园春集团 官网当日中 间价下浮 29%	下浮率_____	符合 GB/T5009.218-2008 等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配送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2、水果招下浮比率（5分）：

序号	名称	预测使用量 (公斤)	单项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下浮%)	备注
1	水果	按甲方每日 指定订购数 量为准	北园春集团 官网当日中 间价下浮 29%	下浮率_____ %	符合GB/T5009.218-2008等国家检测标准；保证新鲜同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配送商必须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提供每次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2016 标准。

3、鸡蛋招下浮比率（5分）：

序号	名称	预测使用量 (公斤)	单项控制价 (元)	品牌	投标报价 (下浮%)	备注
1	鸡蛋	按甲方每日指定 订购数量为准	北园春集团官网当 日中间价下浮 5%		下浮率_____%	

4、其他类下浮比率（5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项控制价 (元)	品牌	投标报价 (下浮%)	备注
1	面条	公斤	5		下浮率_ %	
2	白干	公斤	7.4			
3	香干	公斤	8			
4	豆腐	公斤	4.5			
5	千叶豆腐	公斤	10			
6	日本豆腐	公斤	9			
7	豆腐皮	公斤	9.8			
8	粉皮	公斤	5			
9	面筋（凉皮面筋）	公斤	11			
10	水面筋	公斤	8.5			
11	高旦面	公斤	5			
12	黄面	公斤	5.5			
13	凉粉	公斤	3.5			
14	凉皮	公斤	5			

15	牛筋面	公斤	5		
16	米粉	公斤	6		
17	米线	公斤	5.5		
18	河粉	公斤	6		
19	魔芋	公斤	3.5		
20	年糕	公斤	8		
21	手擀粉	公斤	5		
22	素鸡	公斤	9		
23	沾水米粉	公斤	5.5		
24	擀面皮	公斤	5.5		
25	内脂豆腐	公斤	5		
26	嫩豆腐	公斤	5		
27	草鱼	公斤	23		
28	鲤鱼	公斤	16		
29	鱿鱼	公斤	30		
30	土鸡	公斤	26		
31	三黄鸡	公斤	22		

32	芦花鸡	公斤	21			
33	泡菜	公斤	6.5			
34	汤料包	公斤	12			

注：1、本项目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内，成交后不作调整。

2、本项目为单项报价招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单项控制价的基础上报下浮（%），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我们特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告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供货情况	对应页码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后附拟派人员身份证、有效健康证。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自有/租赁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注：1、自有车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

2、租赁车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六、技术文件

具备仓储能力、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优惠政策等评分标准所需提供内容。方案、承诺书等格式自拟。

十七、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院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院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院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院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院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院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院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院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贵院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院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资料

请在此处放入：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已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凭证；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